

附件一

关于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评选办法

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

为进一步做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，总结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以来所取得的成就，表彰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为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和国防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名称

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

二、评选范围

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，且目前在职工工作。

已获得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荣誉称号者不再参评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遵纪守法，爱国敬业。就读工程硕士研究生以来，在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、国防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四、组织与实施

教指委组织评审和表彰工作，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评

审。

1. 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推荐参评人选，并经参评人所在单位同意，向教指委秘书处报送有关推荐材料。

2. 领域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，并给予初审意见。

3. 评审专家委员会对推荐材料及领域专家初审意见进行评审，并向教指委提名拟表彰名单。

4. 教指委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审定，设立为期 14 天的公示期，通过后，发布表彰名单。

五、表彰与宣传

给予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”荣誉称号。获奖者申报的成果汇编出版，公开发行。

六、其他

各培养单位负责推荐工作的质量，保证参评材料的真实性，且不涉及技术机密等问题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将取消被评选者的称号，并对培养单位给予相应处理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指委负责解释。